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思必驰”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二、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4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8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思必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尹宝亮和左道虎。

尹宝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苏州高新（600736.SH）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海陆重工（002255.SZ）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主办人、胜利精密（002426.SZ）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锅股份（301063.SZ）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锅股份（301063.SZ）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左道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南京银行（601009.SH）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协办人、亚泰集团（600881.SH）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迈为股份（300751.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龙腾光电（688055.SH）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福立旺（688678.SH）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固德电材（301680.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迈为股份（300751.SZ）2020年、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SH）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东吴证券指派石祎弓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石祎弓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迈为股份（300751.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龙腾光电（688055.SH）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万祥科技（301180.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亚华电子（301337.SZ）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迈为股份（30075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宏昌电子（603002.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薇、骆云天、夏艳、张添翼、王思源、沈彦杰、谭皓为、田野、曹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 Speech Co., Ltd.
注册资本	39,378.79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始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
邮政编码	215125
电话号码	0512-62997990
传真号码	0512-629979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ispeech.com/
电子信箱	ir@aispeech.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龙梦竹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12-62997990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对话式人工智能企业，专注于全栈对话式 AI 和端侧智能技术的自主研发，以及智能人机交互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基于自研的智能化定制中台，公司为智慧出行、智慧办公、智慧物联等领域提供端云协同、软硬结合的系统级智能人机对话产品与方案，赋能下游客户实现产品与业务的智能化升级，打造更自然、高效的智能人机交互体验，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融合应用，助力产业升级。

对话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智能终端实现便捷高效人机交互的核心入口，其规模化落地对全栈 AI 技术能力有极高的系统性要求，需同时在算法模型、端侧部署

和柔性交付三个维度具备深厚积累。区别于提供单点 AI 能力的模型厂商，公司围绕该三大维度自主研发了全栈 AI 技术体系：算法模型维度方面包括听觉感知、语言认知、多模态交互、大模型及智能体技术，端侧部署维度包括芯片及端侧算法技术，柔性交付维度包括全链路对话系统柔性定制技术。公司以此攻克了端侧离线低时延和轻量化部署、复杂噪声环境实时交互以及分布式智能体协同等行业共性难题，实现了“模芯云用”协同创新突破，在端云协同架构下实现各类大小模型、垂域智能体及场景化技能的高效调度与融合。公司是全球极少数同时具备全链路算法自研、软硬协同创新与大规模柔性交付能力的系统级 AI 企业之一。

公司秉持“端云协同、软硬结合、全系统优化”的全栈技术能力研发战略，持续开展对话式 AI 源头技术创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17 项，专利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累计牵头/参与制定了 70 余项国际、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参编了国内首个汽车大模型标准，作为首家中国企业发起并制定了全球汽车语音交互 ITU 国际标准。公司承担了国家发改委“‘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重点任务”，科技部“科技创新 203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等多项国家级重大研发任务。公司获批承建的科技部“语言计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是国内仅有的两家语音语言类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之一。同时，公司获批承建了“江苏省语言计算及应用重点实验室”，成为江苏省首个企业牵头的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实验室。2023 年公司发布了江苏省首个人工智能语言大模型，并已完成 2 个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和 8 个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公司构建了覆盖“软件-芯片-模组-终端”的产品服务体系，并已在智慧出行、智慧办公和智慧物联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积累了面向主流全品类芯片和智能终端复杂应用场景的丰富适配经验。在智慧出行领域，公司产品累计“上车”超过 2,500 万辆，搭载比亚迪、梅赛德斯奔驰、上汽集团、吉利集团等车企的量产车型近 300 款；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发布的车载语音供应商搭载量排行榜，以国内整车终端销售数据为统计口径，公司 2025 年国内市占率 22%，位居行业第二，较 2023 年的 6.8% 提升超 15 个百分点。在智慧办公领域，公司的企业级产品如智能吸顶麦在全链路延时、ASG 增益等核心指标上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

平，已在华为、阿里、小米等大型企业和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海内外百余所高校实现部署；公司的消费级产品 AI 办公本于 2024 年中发布，2025 年单品销售额在彩屏办公本领域位居全国第一。在智慧物联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覆盖黑白电、厨卫、家居中控、家用机器人、具身机器人等 50 余个智能终端品类，并与美的、海信、智元、银河通用、科沃斯、追觅等众多细分行业头部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共同推动人机对话技术在新一代智能终端的规模化应用与创新。同时，公司多语种人机对话技术已规模化赋能上汽、赛力斯、长城、科沃斯、追觅、海信等国产品牌拓展海外市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康力君卓数字经济、姑苏古保基金等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30%，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

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审查

项目执行阶段，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质量控制部的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发行人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等角度进行了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委

员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经预审后认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的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书面回复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修改完善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将前述材料提交与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

内核常设机构负责统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并制作内核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由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的，项目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思必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于 2021 年 3 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

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

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查询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全栈对话式 AI 和端侧智能技术的自主研发，以及智能人机交互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第五条规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中的人工智能行业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中的“1.5.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工智能软件开发”、“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和“1.5.3 人工智能系统服务”。
--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2,634.13 万元、26,429.85 万元和 25,351.3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72%，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316 名，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8.68%，不低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717 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 601 项，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否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8,771.52 万元，超过 3 亿元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以及部分股东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工具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包括 4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登记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直投子公司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启迪创新	2014.04.22	SD2439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1163
2	苏州联想之星	2015.09.30	SD6060	北京联融志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9	P1023850
3	和利国信	2019.06.14	SGP020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4.05.04	P1001980
4	嘉兴五信	2020.02.27	SJM589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30	P106558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登记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直投子公司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5	嘉兴会凌	2018.09.28	SED347	上海隽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05	P1066110
6	杭州圆景	2016.05.25	SE5566	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02	P1069456
7	中新创投	2014.04.09	SD179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9	P1000721
8	广东花城	2020.11.26	SNC863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12	P1067932
9	元禾秉胜	2016.12.07	SL714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3.17	P1000642
10	深创投	2014.04.22	SD2401	深创投	2014.04.22	P1000284
11	康力君卓	2018.06.13	SCZ748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09	P1067585
12	美的智能	2019.01.29	SEY915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2	P1068985
13	清控银杏	2017.02.16	SR6627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5.07.30	P1019418
14	斐翔汽车	2018.11.09	SEP630	斐翔（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29	P1068209
15	潍坊安鹏	2020.02.12	SJR059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2	P1010069
16	致道驰行	2020.10.23	SNA228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27	P1068905
17	睿薪投资	2016.09.20	SM0511	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1	P1000777
18	壹泉创投	2018.04.11	SCJ892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29	P1067093
19	金石智娱	2016.11.25	S32436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13	PT2600030645
20	高邮创投	2018.11.14	SEK536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29	P1067093
21	交大菡源	2020.01.22	SJF262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8.02	P1070060
22	珠海境成聚成	2020.03.30	SJT236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07	P1064043
23	境成高锦	2018.06.08	SCG765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07	P1064043
24	华创投资	2014.08.22	SD3097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22	P100429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登记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直投子公司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25	苏州境成聚成	2020.10.12	SLY325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07	P1064043
26	苏州明善	2018.08.31	SEJ581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08	P1012718
27	致道慧湖	2020.05.19	SJV946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27	P1068905
28	扬州腾川	2023.09.04	SB6826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2	P1067845
29	扬州腾辰	2023.08.24	SB6828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2	P1067845
30	姑苏人才三期	2023.01.16	SXX229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271
31	姑苏古保基金	2020.10.27	SNA44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0492
32	园区产投基金	2019.10.17	SJB865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23	P1071018
33	文学之都	2021.06.29	SQW398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5.22	P1069818
34	梁溪科创	2024.08.20	SANL35	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	2017.12.29	P1066612
35	杭州棠益	2024.06.28	SB3034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31	P1005024
36	柳州产业基金	2024.07.11	SALN89	柳州产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29	P1067068
37	东方智慧	2024.07.26	SAMQ83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16	P1070182
38	康力君卓数字经济	2022.08.12	SVW799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09	P1067585
39	南京弘卓	2022.03.24	STV295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1	P1000843
40	杭州棠齐	2025.05.29	SAYF75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31	P1005024
41	泸州璞信	2018.12.12	SEF309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2	P1068660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未有偿聘请第三方。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思必驰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思必驰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本保荐人担任保荐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聘任 R. S. Solomon LLC 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思必驰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人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900.81万元、-17,511.64万元以及-8,429.4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882.11万元、-14,432.71万元以及-4,825.60万元，亏损持续收窄。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在核心技术研发、市场生态培育及人才激励等方面的战略性投入较高，而下游行业仍在持续进行应用探索，新兴领域规模化应用周期较长，经营支出与收入规模化存在一定时间差，使得公司报告期尚未盈利且在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因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按预期增长，发行人芯片业务子公司深聪半导体预计短期内仍将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8,920.52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以人机对话技术与端侧智能技术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智能汽车、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对发行人人机交互产品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持续加强相关技术的迭代升级，同时对智慧出行、智慧办公、智慧物联等下游应用领域乃至终端应用需求进行准确研判与快速响应，迅速调整创新与研发方向，保持技术优势并推动产品快速落地。若未来人工智能行业技术迅速迭代或下游行业对智能人机交互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变

化，而公司未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未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人机交互产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94.93 万元、-18,342.20 万元和-17,073.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研发投入、人员支出及采购金额大于销售回款。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仍将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并在市场上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公司团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4,598.12 万元、26,935.18 万元和 32,546.53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4.4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的信誉度较好，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因不能及时回收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金额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1.05 万元、5,090.50 万元和 10,285.90 万元，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4.04%。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推出的智能吸顶麦、智能矩阵麦、AI 办公本等自主品牌产品销量不断增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持续上升。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地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或生产管理不当导致产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主要原材料和服务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芯片是公司 AI 硬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云计算及 IDC 服务是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及为客户提供云服务的重要基础服务。随着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芯片、云计算及 IDC 服务作为人工智能产业的上游基础设施，在

算力需求快速扩张的情况下，2025年起存储芯片等主要芯片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2026年以来云服务厂商也普遍上调AI算力服务等核心云服务价格。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服务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将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因供给短缺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采购所需原材料和服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数据合规风险

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规范陆续出台。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行业下游市场的规模及需求不断增加，各类业务涉及的数据种类不断增加，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对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愈发重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数据保护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非法提供情形，亦未发生关于获取或处理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或超出约定的委托授权处理范围处理或使用数据等情形，则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提起民事诉讼。

8、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企业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机制执行不力，知识产权未能得到合理保护而被泄露，将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和未来发展。

9、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717项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维护机制。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有可能发生，导致公司产生额外制止侵权费用，对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开发自有底层技术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诉讼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因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10、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911.84 万元、60,077.16 万元和 68,771.52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11、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始兴和俞凯，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5397% 和 7.2760% 的股份。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高始兴、俞凯通过林远东及达孜积慧间接控制发行人 15.302%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高始兴和俞凯合计控制公司 33.1177% 股份的表决权。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若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或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股权控制公司等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重大战略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国内外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愈加激烈。在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参与企业包括科大讯飞、赛轮思、舒尔、森海塞尔等公司。未来，如果行业竞争对手扩大市场份额，或采用竞争策略进入公司的既有优势市场，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长率、产品价格、毛利率或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2、行业政策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刚性需求密切相关，也受到国家政策宏观

调控的影响。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人工智能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目前，人工智能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但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仍在逐步完善过程中，相关技术可能存在被不当使用的情形，进而可能引发阶段性加强监管，短期内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AI 软件及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AI 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制定相应募投项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和期间费用，投资者需关注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阶段性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完毕后无法完全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前述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当前，人类社会正加速迈向人工智能时代，以大模型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正在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深刻重构着人类社会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不仅是技术的突破，更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能力的飞跃，推动人类文明从工业文明向智能文明加速演进。人工智能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先后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推动人工智能及相关行业的发展。201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确定新一

代人工智能发展三步走战略，并将人工智能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3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2024年3月，国务院作出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加快普及、深度融合，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对话式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方向，以智能终端为主要产业应用方向，自主创新研发了全栈人机对话技术，尤其建设积累了端云协同、软硬结合的全系统优化能力，实现了端侧大小模型的轻量化部署与规模化应用，技术与产品屡获权威机构高度评价，在多个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牵头及参与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研发项目，包括国家发改委“‘互联网+’重大工程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重点任务”、科技部“科技创新 203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等，并获批承建了科技部国家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公司构建了覆盖“软件-芯片-模组-终端”的标准化产品服务体系，并已在智慧出行、智慧办公和智慧物联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积累了面向主流全品类芯片和智能终端复杂应用场景的丰富适配经验。公司通过提供软硬结合的全栈语音语言处理解决方案，为亿级智能硬件终端和大量行业应用场景提供语音语言交互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多样化场景应用经验、海量的智能终端交互场景数据资源和行业知识资源。通过持续迭代与系统优化，公司不断强化其在 AI 应用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了 AI 语音语言与智慧出行、智慧办公和智慧物联等多个场景的链接，自主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不断赋能下游产业创新升级，展现了卓越的“AI+行业”的商业化落地能力。

综上，本保荐人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祎弓
石祎弓

保荐代表人: 尹宝亮 左道虎
尹宝亮 左道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淮
杨淮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保荐人总经理: 薛臻
薛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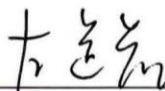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尹宝亮、左道虎担任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尹宝亮 
左道虎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力

